

我国加大返乡入乡创业政策支持力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日前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意见》指出,要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意见提出,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一是落实扶持政策。明确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要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并可参照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政策给予支持。二是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探索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推荐免担保机制,缓解返乡入乡创业反担保难题。

此外,还要优化创业服务,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机制。推进扶贫车间、卫星工厂、返乡入乡创业小微企业等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对返乡入乡创业失败的劳动者,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

意见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部门协

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落实部门责任。要结合地方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合理确定返乡入乡创业工作方向。要推出一批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县,在资金、政策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示范载体,推动创业创新资源集聚;遴选一批优质返乡入乡创业示范项目,给予跟踪帮扶。要鼓励举办大赛、展示交流等活动,大力宣传推进返乡入乡创业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和创业典型人物,大力弘扬创业创新文化,营造鼓励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

(王优玲)
据新华社



最高检和全国妇联联手保护妇女儿童权益



记者7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全国妇联日前联合下发《关于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要求加强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的惩治打击,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促进妇女儿童保护法律体系健全完善。

根据通知,各级妇联组织发现妇女儿童被家暴、性侵或者民事、行政合法权益被侵害等线索或涉检来信来访的,应及时将案件线索或涉检信访材料移送同级检察院。受理的检察院应当及时处置,快速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妇联组织。其中,对性侵未成年人的案件,应当监督公安机关及时立案,实行“一站式”取证,保障有效惩治犯罪。

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有必要撤销监护权、变更抚养权或追索抚养费的,可以委托妇联组织就监护意愿、监护条件或经济状况等开展调查或者评估工作。针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中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相关组织、个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等问题,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通知要求,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可根据案件需要,委托或者会同妇联组织、妇联组织推荐的专业力量开展四项工作: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无法通知、不能到场或不宜到场的,选择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开展针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法庭教育、社会观护等工作;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等心理健康服务,帮助涉案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等缓解不良情绪,疏导心理压力;开展对涉案未成年人家长的家庭教育指导,为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创造有利条件。

据悉,最高检与全国妇联将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建立联络员制度,并建立培训机制和人员交流机制,进一步推动与妇女儿童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公共政策的完善。

据新华社



我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今年全省统一

预计2月起,全省养老保险可实现联网经办、异地通办等

1月7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从2020年1月1日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基金收支管理、基金预算管理、基金缺口责任分担机制、集中信息系统、经办管理服务、考核奖惩机制等方面实行全省统一。

省人社厅、财政厅日前已将核定后的全省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基金统一下拨各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用于退

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标志着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正式启动入轨运行。

在规范完善省级统筹统一养老保险政策方面,进一步明确规范了参加企业养老保险人员的参保范围,统一了缴费比例和基数。从1月1日起,单位为16%,个人为8%;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为20%。单位缴费

基数为本单位参保职工的个人缴费基数之和。

在基金收支管理方面,加强了基金的统一调度和使用。从1月1日起,全省征收机构征收的养老保险费统一上解至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需支付的养老保险待遇支出,由省财政按月下拨省社保局,分级下拨至各市、县(市、区)经办机构用于养老金社会化发放。

在统一经办管理和服务方面,出台全省统一省级统筹业务经办流程,实现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方面的全省统一。按照“窗口统一受理、内部流转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反馈”的经办服务模式,为参保人员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目前,全省统一集中的信息系统建设基本完成,调试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1月中旬,将对全省的数据进行迁移和系统功能测试,2月1日实现系统上线运行。届时,全省养老保险可实时进行联网经办、异地通办,实现人社、财政、税务等部门互联互通,推进信息系统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共享。

(武佳)
据《山西晚报》



《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及11项配套制度正式实施

辅警的工资待遇、表彰奖励有了制度保障

1月7日,山西省公安厅向社会发布信息,2020年1月1日,《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11项配套制度正式实施。

2019年9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山西省公安厅围绕辅警日常管理、层级管理、招聘使用等11个方面,起草、完善了11项配套制度。2019年12月9日,山西省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了11项配套制度。

11项配套制度包括辅警日常管理、招聘使用、岗位职责、层级管理、教育培训、薪酬管理、考核、奖励、责任追究、劳动仲裁诉讼和抚恤救助等,是对

《条例》涉及若干重要问题的细化和具体化。

11项配套制度中的《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岗位职责暂行规定》,规定辅警岗位职责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内容涵盖辅警岗位管理原则、管理权限、岗位设置类别、可以禁止从事的工作等方面。规定明确,辅警协助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履行职责行为后果由所在公安机关承担;履行职责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聘用辅警的公安机关承担赔偿责任。

《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出台前,辅警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伤残抚恤、表彰奖励等方面没有制度性保

障,影响了这支队伍的职业荣誉感和工作积极性。

11项配套制度中的《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明确,辅警工资参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工资标准随当地经济发展情况、物价指数等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规定还明确了辅警可以享受法定休假日期间的薪酬,通过抚恤、慰问、资助、奖励等形式,为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和在职病故、患病、生活困难、立功的辅警提供保障。制度化的薪酬、社保、抚恤保障,消除了广大辅警的后顾之忧。

(辛戈)
据《山西晚报》